

现在开庭

认为前风挡玻璃被更换过、轿车生产商销售商存 在欺诈——

# 消费者诉求三倍赔偿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 法官提醒:维权莫过度,当心得不偿失

# 一夜三辆电车被盗 警方两小时破案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岂梦友)近日,平山警方仅用两个小时就侦破3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石某、杜某被抓获归案,当场在石某家中缴获电动车两辆,在杜某家中缴获1辆。12月5日,石某、杜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石某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但因好吃懒惰,不务正业,使家庭支离破碎。石某从2000年开始盗窃作案,直至2018年11月5日被抓获,在18年中先后盗窃作案5次,被平山和外地人民法院累计判刑8年,罚金8万余元。

杜某与石某是要好的朋友,从小就偷摸的恶习,在村中口碑极差,至今未成家,整日游手好闲。2004年春,杜某与石某共同盗窃电动车,在杜某家中缴获1辆。2018年1月23日,在山西省孟县盗窃案被当地警方网上追逃。

2018年10月底,二人因手头没钱,决定铤而走险再作案。经过密谋,认为电动车在农村比较普遍,而主人的警惕性也不高,盗窃容易得手,遂将电动车为猎取的目标。为了作案,石某购买了作案工具。11月4日晚11时许,二人合骑一辆电动车,没有目标地来到某村,看见一户人家屋里亮着灯,一扇大门开着,借着灯光看见院内停放着一辆电动车,石某对杜某说:“就这辆。”石某在门口望风,杜某走进院内将电动车推出门外,二人各骑一辆回到了石某的住处。石某望着崭新的电动车很是得意,告诉杜某说:“肯定能卖个好价钱,今晚运气好,时间还不晚,接着干。”说完

二人合骑盗窃得来的电动车又来到某村一户人家门前,透过大门缝见院内停着一辆电动车,石某将门插板扳开,杜某进入院内将电动车盗走,二人各骑一辆回到了杜某的住处。二人偷上了瘾,当晚又窜至某村,翻墙入院又盗走一辆电动车。11月5日早晨,第一辆电动车被盗失主张某起床后发现停放在院内的电动车不见了,还以为家里有人骑走,没有在意,与家人见面后方知电动车被盗,于9时左右向警方报了案,接着,另两名失主也分别报了案。一个晚上,连续发生3起电动车被盗案件,引起了平山警方的高度重视,随即成立了专案组,兵分三路赶赴现场进行侦查。通过了解,得知有一辆电动车安装了定位仪,民警经技术处理,锁定该车位置在离盗窃现场4公里远的某村。民警在调取现场周边街道监控录像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系两个人,民警当场认出其中一人就是曾经被多次打击处理的石某,而石某的家就在电动车定位的村庄。同时,另两路民警经过调取监控录像查看,犯罪嫌疑人同样也是两个人,其中一人也是石某。民警当即认定石某盗窃电动车无疑,随即展开了抓捕工作。中午11时左右,民警赶到石某家中,将熟睡中的石某和杜某一举抓获,当场缴获电动车2辆。

经就地审问,石某交代另一辆电动车藏匿在杜某家中。民警又赶到杜某家中将电动车缴获。至此,仅用两个小时,警方就将三起电动车被盗案件一举侦破,两名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 “黑车”接学生 交警布控抓现行

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了解到,辖区部分学校上下学期间存在接送学生车辆超员现象。近日,该大队出动警力19人,在有关学校附近路段进行蹲点布控。

在布控工作中,该大队带队领导将警力分成5组,1组穿便衣在学校门前蹲守,其余4队分别在学校周边路段进行蹲守。在蹲守过程中,几辆停在学校门口附近的面包车对便衣民警车辆产生了怀疑,一辆面包车继续留在学校门口,其余几辆先后驶离了学校,拐进不远处一家饭店院内。民警见状,记住了其中几辆车的牌照号,直接驾车假装离开。很快,学校放学,大批学生涌出校门,其中部分学生轻车熟路地来到学校门口那辆面包车周围,但没有上车。接着,这些学生又径直来

到那家饭店院内。不久之后,民警发现之前那几辆面包车相继从饭店院内驶出。便衣民警立即驾车跟上其中一辆面包车,并用对讲机通知其他4组注意拦截检查。经过民警的努力,此次行动共查处存在问题的接送学生车辆3辆,其中张某某驾驶的面包车核载8人、实载15人,超员接近100%,而另一名司机冯某在只有C本的情况下驾驶的客车拉载了15名学生,该车不但是套牌车,而且还是报废车。查处的结果让民警们感到触目惊心。

据悉,该大队将与县教育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在此次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对全县各学校周边接送学生车辆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全力做好接送学生车辆超员查处工作。

张静

□ 本报记者 张乔

消费者认为自己购买的轿车前风挡玻璃被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更换过,以二者存在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二者以购车价款的三倍进行赔偿。这样的理由成立吗?法院又是否会支持原告的主张呢?

●原告:汽车玻璃被更换过,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存在欺诈,应以购车款的三倍进行赔偿

2015年8月19日,原告李女士在河北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某4S店购买了由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一辆轿车。2015年11月13日,李女士驾车在西三环路上行驶过程中,被石子击中前风挡玻璃,于同年12月6日在某4S店报了保险。保险公司将理赔款支付到4S店。因玻璃破碎裂纹比较小,不影响视线,李女士就没有立即更换。2017年3月,李女士发现玻璃裂纹越来越大,遂于同年3月26日去4S店更换玻璃。在拆玻璃饰条时,李女士看见玻璃边沿胶比较多,维修师问她是不是更换过,后来另一位维修师也提出同样的疑问。当维修师把玻璃拆下来准备剔除原玻璃胶时,李女士看到原玻璃胶上有明显的新旧胶的痕迹,饰板上也粘上了玻璃胶,由此确认玻璃曾经被更换过。

李女士认为,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和河北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

其购买该车辆时,并未声明或告知车辆前风挡玻璃进行过更换,也没有说明更换玻璃的具体事由,属于欺诈行为。她认为二者生产、销售的车辆是事故车,遂将二者告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增加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原告购买轿车价款的三倍和车辆保险、购置税等共计667243.71元。

诉讼期间,李女士申请对轿车前风挡玻璃是否进行过更换或者重新安装进行鉴定。鉴定评估结论载明:……1、保险公司查勘照片与检材前风挡玻璃的裂痕吻合。2、检材玻璃上附着胶体有明显隔层且检材胶体上存在杂质和明显的不规则再次涂装痕迹。3、与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及前风挡玻璃涂装视频资料对比,胶体附着状况差距明显。结论为该车前风挡玻璃进行过更换或重新被安装。

●被告:涉案车辆前风挡玻璃涂装工艺与生产厂家工艺明显不符,车主理据不足

被告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辩称,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被告作为涉案车辆的生产方并非买卖合同相对方,诉讼主体不适合。原告要求赔偿的依据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惩罚性赔偿条款,被告作为车辆生产方,交付给被告河北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车辆合格,均为原厂配置,没

有更换玻璃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故意与欺诈行为。根据鉴定报告的第三点鉴定结论,涉案车辆更换前风挡玻璃的涂装情况与被告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的上胶工艺存在明显差距,也排除被告某汽车有限公司的侵权可能性,且该报告不能证明是何人何时更换的玻璃,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河北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辩称,作为产品销售方,该公司销售的车辆均为厂家检验合格并有合格证的合格产品,出具的鉴定报告书描述的涂装工艺不符合该公司的安装工艺要求及流程,且不能证明是何人何时更换的玻璃。

●法院: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长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商,并非买卖合同当事人,不应承担本案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诉争车辆前风挡玻璃的上胶、涂装并非被告某汽车有限公司所为。另外,该车辆系于2015年8月19日购买,2015年11月13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前风挡玻璃发生损伤,于2015年12月6日到4S店报保险。按上述时间节点,自车辆购买至原告所述前风挡玻璃损伤中间有近三个月的时间,

从原告所述车辆有损伤到原告报保险,其间有近一个月的时间,原告不能证实所鉴定的前风挡玻璃即为被告某汽车贸易公司在出售车辆时所装配的前风挡玻璃,故原告主张二被告存在欺诈行为,并要求被告某贸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女士的请求。

●法官:消费者维权莫过度,否则得不偿失

主审本案的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法官苏亚萍认为,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的增强,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也在逐年增加,不过也存在一些消费者过度维权现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对“欺诈”有明确的定义: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本案中,原告李女士不能证明其做鉴定的玻璃系车辆出售时的原装玻璃,且鉴定结果与生产商安装玻璃的工艺明显不符,无法证明销售商存在欺诈行为,故法院对其诉求不予支持。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维权莫过度、莫任性,要多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消费者的哪些行为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学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维护自身的权益。过度维权行为不但会增加维权成本,且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在诉讼失败之后还要支付高额的诉讼费用,得不偿失。

# 货车司机无证又酒驾 罚款6500元拘留20天

12月7日,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警七组依法给予无证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钱某某行政拘留20日,并罚款6500元的处罚。

12月7日下午4时50分左右,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沿和平大街从东向西行驶,途经凤凰转盘处西50米的卡点时加速行驶,引起了民警的怀疑。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检查。驾驶人出示行驶证和身份证,吞吞吐吐说未随身携带驾驶证。随后,民警根据驾驶人提供的身份信息,通过网上查询确定驾驶人为无证驾驶,同时,细心的民警在与驾驶人交谈时,发现驾驶人身上有酒气,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71.8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遂依法传唤当事人至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经调查取证,该车驾驶人钱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分别对钱某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行政拘留15日,并处5000元罚款;对钱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处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李东海

#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送达

解炳坤(身份证号码:610124197608021814):

解炳坤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罚款,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三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三环催字[2018]80号)。如需陈述、申辩,7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三河市环境保护局

# 河北金隆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紧急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河北金隆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已多次面向社会招募投资人,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再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有关招募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对投资人的要求等公告细节,详见管理人发布的在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网站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请有意向投资人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15612923781  
地址:河北省隆尧县山口镇山口西金隆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 男子专偷医疗设备 民警昼夜蹲守擒贼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左添伟 王宝航

11月25日晚10时许,沧州市某医院院子里、住院部各楼道,不时有巡警和医院的保安经过。他们警惕地扫视着医院里来往的人,好像在寻找什么。一会儿,负责在院里巡控的一队民警将一名中年男子控制住。经过一番审讯,发生在该院的两起盗窃案终于真相大白。

## 医用掌上电脑被盗

11月16日晚10时,沧州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突然接到某医院一名护士报警,称医院住院部耳鼻喉科室里的掌上电脑丢了。民警立即赶到医院,调取了医院的监控视频。视频显示,当天晚上10时,一名中等身材、穿棕色外套的中年男子来到耳鼻喉科,在楼道里来回溜达。见护士站没有人,他随手拿起桌上的医用掌上电脑,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匆匆离开。

医院专用的掌上电脑外观很像手机,但功能比手机更齐全。医院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掌上电脑查询住院病人的个人信息及用药记录。

让民警想不到的是,两天后的晚上11时许,该院住院部脊柱科科室的掌上电脑也被盗了。民警通过查询医院的监控视频发现,这一次作案的还是之前那个人。

## 民警制订周密计划

结合两次被盗情况,民警们分析嫌疑男子极可能是专偷医疗

设备去卖钱。民警们经过进一步调查嫌疑男子的行动轨迹,发现此人经常在医院南侧活动。据此,民警分析嫌疑男子可能就在这附近居住,有可能还会来医院实施盗窃。

为抓获现行犯罪,增加与嫌疑男子的碰撞机会,民警制订了周密的巡逻计划。白天,他们加大了对医院周边的巡逻力度,寻找嫌疑男子的踪迹。晚上,他们联合医院的保安人员对医院展开全面巡查。

通过分析视频资料,民警们发现嫌疑男子两次作案时间均在晚上10时到11时之间。于是,民警们联合医院的保安人员,每天晚上9时到次日凌晨零时,在医院的大院以及住院部病房楼逐层巡逻。

## 嫌犯再进医院被抓

11月25日晚,民警照例在医院内巡逻。22时许,一名男子忽然进入了民警的视线。这名男子与监控中的嫌疑男子十分相似,此时他正四顾环顾地进入医院大门,朝着住院部走去。民警们立即一拥而上当场将其控制住。

当民警们问及为什么来医院时,嫌疑男子吞吞吐吐,含糊其辞。一听民警要带他到监控室,嫌



安世乔 作

疑男子马上慌了神儿,这才交代了两次到医院盗窃的作案事实。

嫌疑男子供述,他是沧县人,在医院附近租房住。前几天,他先后在该医院盗窃了两部掌上电脑,一部拿回沧县老家卖了,另一部还放在出租屋里。

据此,民警迅速赶到嫌疑男子的租住地,起获了一台医院被盗的掌上电脑。同时,民警还起获了部分医生的工作服以及医院的专用塑料袋等财物。

目前,嫌疑男子已被移交给辖区警方进一步处理。



# 持刀伤人 难逃法网

□ 通讯员 孙富贵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去年3月18日中午1时许,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某村71岁的王某骑电动车载着孙女回家。快到家门口时,他突然被一辆黑色轿车撞倒。随即,从车上跳下来3名男子,手持铁棍和砍刀袭击王某后,迅速逃离了现场。王某多处受伤,右脚掌被砍断。

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南环刑警中队接到报警,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民警发现,当天上午,撞人的黑色捷达车一直在沧州市上海路 and 该村附近绕圈。后来,这辆车尾随受害人王某来到村里,在

受害人家附近作案。案发后,这辆车一路向西逃窜,驶入一片庄稼地后失去踪迹。

根据已掌握的嫌疑黑色捷达车的特征寻找车辆信息,民警很快确定了车主的身份。车主称,当天,张某给他打电话要借车,随后王某找到他将车开走。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嫌疑车被王某借走后,曾在沧州市杜林境内短暂停留,车上人员与一辆红色中华轿车上的人员曾有接触。随后,嫌疑黑色捷达车直接开到案发地附近。

民警随即围绕受害人王某的社交关系展开调查,得知王某是某村党支部书记。前一段时间,赖某和张某承包了

某项目的一部分工程。因占地问题,村民与项目方发生了矛盾,致使工程无法顺利进行。3月17日上午,两人曾带人来到王某家中,找王某商量施工一事。由于此事涉及村民利益,王某拒绝了二人的要求。据此,民警判断王某应该是遭到了打击报复。

在此期间,民警围绕嫌疑红色中华轿车调查得知,车主王某与王某联系极为密切,曾与赖某、王某一起找过王某谈恢复施工的事。

据此,警方将王某、王某、王某锁定为重点嫌疑人,先后将3人抓获归案。3名嫌疑人分别供述,因施工受阻,赖某指使王某、王某、王某等对71

岁的受害人王某实施报复。案发后,王某驾车将4人送到河间藏匿。

民警围绕犯罪嫌疑人展开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伙人还涉及多起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件。经查,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犯罪嫌疑人赖某纠集李某、赖某某等多名社会闲散人员,持铁棍、砍刀等作案工具,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案件4起。在警方努力下,该团伙17名成员先后落网。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依法对赖某犯罪团伙中多名成员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赖某等成员八年零五个月至一年零二个月的有期徒刑。